

個體私營經濟 管理概論

張福祥 等編著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

张福祥 段进朋 李益民 编著
王淑荣 邹春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

张福祥 段进明 李益民 编著

王淑荣 邹森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真武庙二条九号 邮编 100866)

陕西广播电视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125 印张 221 千字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5.50 元

ISBN 7—5043—1894·9/F·92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本质属性	(2)
一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2)
二 私营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前景	(10)
一 关于投机违法问题	(10)
二 关于高收入问题	(15)
三 关于发展前景问题	(18)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学科的体系结构	(19)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22)
一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形成	(22)
二 个体经济的发展和演变	(25)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发展和演变	(38)
一 中国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38)
二 建国后私营经济的发展变化	(40)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性质	(44)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性质	(44)
一 个体经济性质的分歧	(44)
二 对分歧观点的评述	(47)
三 对个体经济性质的分析	(49)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性质	(53)
一 私营经济性质的争论	(53)
二 对争论观点的评述	(54)
三 对私营经济性质的分析	(59)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63)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63)
一 取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规律	(64)
二 取决于我国劳动力部分私有这一特点	(65)
三 取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尚不发达这一 实际	(68)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72)
一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	(72)
二 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	(75)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8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81)
一 城乡个体工商户	(81)
二 个人合伙	(89)
三 非工商业个体户	(96)
第二节 私营经济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99)
一 私营经济的管理对象和范围	(99)
二 私营企业的发展现状和特点	(104)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必要性	(106)
一 加强管理的重要意义	(106)
二 进行管理的组织形式	(109)
第六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特点和原则	(115)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特点	(115)

一	管理对象的复杂性	(115)
二	管理内容的广泛性	(116)
三	管理机构的多元性	(117)
四	管理手段的综合性	(118)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原则		(118)
一	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原则	(119)
二	管理中一视同仁的原则	(120)
三	扶持发展并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121)
四	方便群众生活和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	(122)
第三节 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依据		(123)
一	现阶段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	(123)
二	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法律依据	(125)
第七章 国家对个体经济的行政管理		(131)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31)
一	开业登记	(132)
二	重新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40)
三	执照管理	(142)
第二节 交易管理		(146)
一	对个体经济者的管理	(146)
二	对交易物品的管理	(149)
三	收费管理	(150)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56)
一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56)
二	监督检查的主要方法	(157)
三	监督管理中的行政处罚	(159)
第八章 国家对私营经济的行政管理		(165)

第一节 对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165)
一 开业登记	(165)
二 变更登记和重新登记	(170)
三 注销登记	(172)
第二节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	(174)
一 国家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要求	(174)
二 国家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76)
第三节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与处罚	(179)
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的管理职责	(179)
二 对私营企业违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第九章 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经济管理	(183)
第一节 税收管理	(183)
一 税收及其特征	(184)
二 税务登记	(185)
三 税种和税率	(187)
四 减税和免税	(200)
五 违章处理	(201)
第二节 物价管理	(205)
一 物价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205)
二 价格形式和价格种类	(208)
三 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212)
四 有关定价的政策规定	(213)
五 价格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216)
第三节 信贷管理	(220)
一 信贷方针和原则	(220)

二	银行贷款规定	(221)
三	借款合同管理	(224)
第十章	个体私营业主的职业道德教育	(230)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230)
一	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30)
二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特征和作用	(233)
第二节	个体私营业主的职业道德	(235)
一	个体私营业主职业道德的基本含义	(235)
二	个体私营业主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237)
三	个体私营业主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238)
四	个体私营业主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241)
第三节	个体私营业主职业道德评价	(242)
一	评价职业道德行为的标准和依据	(242)
二	评价职业道德行为的手段	(244)
三	评价职业道德行为的作用	(247)
第四节	加强个体私营业主的职业道德教育	(248)
一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必要性	(248)
二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途径	(250)
三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	(251)
附录一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主要法规	
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54)
2.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6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275)
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284)
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8)

附录二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有关文书文本样式

1. 受理个体工商业登记通知书 (295)
2. 不予(个体工商业)登记通知书 (296)
3. 受理私营企业登记通知书 (297)
4. 不予(私营企业)登记通知书 (298)
5. 扣缴(吊销)营业执照通知书 (299)
6. 一般违法违章案件处理登记表 (300)
7. 霉变、伪劣、失效物品销毁审批表 (301)
8. 暂停支付银行存款通知书 (302)
9. 划拨罚没款项通知书 (303)
10. 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建议书 (304)
11. 个体工商户开业申请登记表 (305)
12. 个体工商户变更申请登记表 (309)
13. 个体工商户停(歇)业申请登记表 (310)
14. 个体工商户验照登记表 (311)
15. 个体工商户违章登记表 (313)
- 主要参考书目 (314)
- 后记 (315)

第一章 导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这是经济体制改革在所有制结构方面的重大突破。截止 1990 年底，全国个体工商业已有 1328.3 万户，从业人员 2092.8 万人；拥有资金 397.4 亿元；营业额 1492.2 亿元，其中商品零售额 1270.2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5.4%。全国私营企业发展到 98,141 户，从业人员 170.2 万人，其中雇工人数 147.8 万人；拥有资金 95.2 亿元，到 1991 年 6 月底，注册资金增加到 106.8 亿元。个体私营经济自 80 年代初期以来在我国的迅速崛起，引起了整个社会的极大关注和普遍议论，既有赞成和支持，也有疑虑和反对，它促使人们，特别是国家管理部门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去进行一系列的观察、思考、研究与探索，从而对这一历史现象力图作出正确阐释。

毛泽东同志在他最为满意的伟大著作《矛盾论》中曾提出如下著名论断，即“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

区分科学的研究的领域。”^① 这就是我们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这门学科的科学的方法论。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本质属性

一、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一) 个体经济的一般含义

概括地说，个体经济就是一种“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② 这是马克思对个体经济所作的科学定义。他把个体经济称之为“小生产”，指出在“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基础上，在“生产资料分散为前提”的条件下，“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自由私有者”时，才是个体经济的“典型的形式”。^③ 这种经济形式，“每一个独立的家庭就是一个经营整体，它本身构成一个生产中心。”^④

根据马克思的以上论述，我们可以作如下具体概括：个体经济就是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劳动所得（产品及劳务收入）归劳动者个人支配的小私有制经济。

从个体经济的发展形态考察，这种小私有制经济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它属于自然经济范畴；一种是小商品生产，它则属于商品经济范畴。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页。

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是与其他所有制形式并存的一种经济形式（或经济成份）。从广义角度讲，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包括农村个体经济和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两个部分。农村个体经济，是指农村个体工商户和自营专业户（不包括向原生产队承包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范畴的联产承包专业户）所构成的个体经济形式；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是指在城镇中从事除种植业、养殖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的个体经营户所构成的个体经济形式。从狭义角度讲，个体经济就是指个体工商业。个体工商业，是指城乡个体劳动者从事个体生产和个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适合于个体生产经营的其他行业，统称为“城乡个体工商业”或“城乡个体工商户”。

（二）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

1.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

这一特征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从劳动性质进行考察，个体劳动者必须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因为，如果个体劳动者不直接参加劳动或主要依靠他人从事劳动，那么他就不是劳动者而成为非劳动者了，即成为剥削者或介于劳动者和剥削者之间的小业主，所以，“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①从劳动形式考察，个体劳动者必须是使用个人的生产资料从事个体形式的劳动，因为，如果个体劳动者从事的不是个体形式的劳动，而是以分工协作方式共同使用其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那么它也就不属于个体经济而属于集体经济了。所以，不论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830页。

从劳动性质还是从劳动形式进行考察，个体经济都必须以个人劳动为基础。

2. 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

个体经济的这一特点，首先表现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必须是劳动者的个人私有，否则就不能称其为个体经济，因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①其次，生产资料的个人私有必须与劳动者的个人劳动相结合，如果生产资料是私有制，生产资料所有权却不属于劳动者，而是凭借私有的生产资料占有他人劳动，这种私有制就具有剥削性质，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就成了剥削者。如奴隶主剥削制、封建主剥削制、资本主义剥削制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它们都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与个人劳动相结合为基础，因此就不能称其为个体经济，如果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私有的生产资料成其所有者的谋生手段，就可称为个体经济了。

在我国现阶段，个体劳动者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一般都是分散的、有限的、简单而又小型的，它适合于个体劳动者或家庭采用手工操作的小规模生产和经营方式；如果劳动者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是大型的、精良的、复杂而又集中的，或者必须由劳动者共同使用和机器操作的，就必须同集体劳动相结合，走合作经济的道路，从而改变其个体经济的性质。

3. 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

按照生产关系的一般原理，生产产品和劳务收入的支配权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如前所述，既然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又体现为个人劳动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那么劳动所得也就理所当然地归劳动者个人支配。

由于任何社会形态下的劳动都有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分，因此，劳动所得也就必然包括必要劳动所得和剩余劳动所得两个部分。在剥削制度下，个体劳动者所能支配的主要是必要劳动所得，而剩余劳动所得的全部或大部则被剥削者无偿占有，所以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条件下，个体经济必然产生两极分化；在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通过税收和价格支配个体劳动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所得，这是个体劳动者对国家的贡献和应尽的义务，因此，个体劳动者除了能够完全支配自己的必要劳动所得以外，并能支配自己剩余劳动的一部或大部，这就为其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扩大服务性劳动提供了条件，从而能够使其依靠自己的劳动逐步富裕起来。

从上述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中，可以看到个体经济的两重性和由其决定的个体劳动者所具有的两重性。

个体经济的两重性，是指个体经济既是私有者经济，又是劳动者经济。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它首先是归私人所有，而这个私人必须是劳动者；表现在劳动关系上，它既是独立的个人劳动，同时又是为自己或家庭所得而劳动；表现在分配关系上，它是个人或家庭的劳动所得归个人或家庭所有，这就既区别于大部分劳动所得被剥削者无偿占有，又区别于一部分劳动所得归共同劳动的劳动者公有。

个体劳动者本身的两重性，是指个体劳动者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它具有双重身份。针对这种两重性，就要区别对待，对于作为劳动者自食其力的一面，要予以积极扶持；对于

作为私有者所产生的消极现象的一面，要进行必要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引导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并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健康发展。

二、私营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一)私营经济的一般含义

关于私营经济的概念目前尚无定论，处于研究探讨之中。国家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根据这一法定性概念，私营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必须具备以生产资料私有为主体、以雇工劳动为基础、以追求利润为目的、拥有较大生产经营规模这样一些特点。而私营经济与私营企业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私营经济是就经济成份或经济形式而言，私营企业仅指私营经济的经济组织实体或生产经营方式，它们之间是整体与个体的关系。在管理实践中，私营经济侧重于强调整体，私营企业则侧重于强调个体，一般来说，整体是个体的集合体，私营企业构成了私营经济。基于这种认识可以归纳为：私营经济是以私营企业为基础所构成的一种私有制经济形式，它具有私营企业的一般特点，不管私营企业以何种形式存在，都属于私营经济的范畴。

(二)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

1. 企业资产属投资者私人所有。

企业资产属私人所有，就是由私人投资的厂房、设备、资金等资产归私人所有和支配，并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结合后实现其经济利益。私人投资是私营企业从事生产

经营的物质基础，并以此决定了投资者对企业的所有权，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处理权以及对企业的管理权，这是私营企业与公有制企业的本质区别。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定量的“挂靠企业”，虽然它们没有企业名称，也未履行登记手续，但并未改变企业资产私人所有的本质属性。

2. 企业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雇工八人以上”的规定，其含义是：①雇工人数已经超过个体经济的界限；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雇工劳动而不是自己的劳动；③生产经营过程已不是简单的个人劳动过程而是以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和雇佣劳动相结合的过程。因此，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还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是划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标准之一。我国现行法律对私营企业 8 人以上的规定，主要是从政策角度考虑的，综合考虑有关因素来确定划分标准，尚有一个条件和时机问题。不过，目前关于“七人以下”和“八人以上”作为划分标准，不管这种说法源于哪家经典，都缺乏科学的理论依据。下面讲一点情况和认识。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九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一节中，曾经作过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假设，他说：“假设这个工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且满足于工人的生活，那么只要有再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时间，比如说每天 8 小时，对他来说就够了。因而他也只需要够 8 个劳动小时用的生产资料。但是，资本家这 8 小时外还要工人再进行比如说 4 小时剩余劳动，这样，他就需要一个追加的货币额，来购置追加的生产资料。按照我们的假设，他必须使用两个工人，才能靠每天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过工人那样的生活，即满足他

的必要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生产的目的就只是维持生活，不是增加财富；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增加财富是前提。为了使他的生活只比一个普通工人好一倍，并且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再转化为资本，他就必须把预付资本的最低限额和工人人数都增加为原来的 8 倍。”^① 从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可以使我们获得以下几点认识：

(1) 经典作家关于“8人以上”的说法，只是把雇工人数的指数作为一种假设例证，说明货币转化为资本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额，而并不是为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划分确定界限。

(2) 马克思关于雇工 8 人以上为资本家有四个假定：一是雇主不参加劳动；二是剩余价值率(m')为 50%；三是雇主生活比工人好一倍；四是积累率为 50%。而我国当前的私营企业情况与以上几项假定相比差距很大。

(3) 马克思在说明上述问题时还同指出，货币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必须有最低限度的价值额，这个价值额不仅在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有区别，而且“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内，也由于它们的特殊的技术条件而各不相同。”^②

(4) 关于雇工人数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解释。如列宁在说明俄国家庭劳动和资本主义作坊的区别时曾指出：“手工业者成为雇有 15—30 个雇佣工人的真正资本家时，家庭劳动在他作坊中的作用也就降低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41—3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43 页。